**罪犯叶文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70号

　　罪犯叶文顺，男，1974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松溪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文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4年4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144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叶文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叶文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2016年10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闽刑更6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6月12日作出(2020)闽刑更1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2022年12月1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4年12月26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叶文顺伙同他人于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894.8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6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32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03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8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525元，其中10600元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文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文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